



#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Gudou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8



## 2017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52,6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34.4%。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4.6%至約人民幣21,2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純利約人民幣3,900,000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7,5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4仙，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10.2仙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b>52,564</b>	39,106
銷售成本		<b>(31,364)</b>	(24,449)
毛利		<b>21,200</b>	14,657
其他收入		<b>235</b>	7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b>6,110</b>	4,210
銷售開支		<b>(6,199)</b>	(5,485)
行政開支		<b>(9,417)</b>	(8,464)
經營溢利		<b>11,929</b>	4,993
融資成本		<b>(5,025)</b>	(11,034)
除稅前溢利／(虧損)		<b>6,904</b>	(6,041)
所得稅開支	4	<b>(2,998)</b>	(1,413)
本期間溢利／(虧損)		<b>3,906</b>	(7,45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b>207</b>	1,510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b>4,113</b>	(5,94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u>3,906</u></u>	<u><u>(7,454)</u></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u>4,113</u></u>	<u><u>(5,944)</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盈利／ (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6 <u><u>0.4</u></u>	<u><u>(10.2)</u></u>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外幣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669	99,249	(4,657)	(277)	69,528	176,761	349,273
全面收益							
本期間溢利	-	-	-	-	-	3,906	3,906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匯兌差額	-	-	207	-	-	-	20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207	-	-	3,906	4,11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669	99,249	(4,450)	(277)	69,528	180,667	353,38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01	-	10,091	(277)	(58,659)	223,408	174,864
全面虧損							
本期間虧損	-	-	-	-	-	(7,454)	(7,454)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匯兌差額	-	-	1,510	-	-	-	1,510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1,510	-	-	(7,454)	(5,94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01	-	11,601	(277)	(58,659)	215,954	168,920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崖門鎮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溫泉度假村與酒店營運及旅遊物業開發。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列值。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有關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者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收入

期內，本集團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之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銷售	17,079	4,003
房間收入	19,517	18,955
入場券收入	5,849	6,358
餐飲收入	7,257	7,447
租金收入	336	482
按摩服務收入	945	635
會議費收入	507	489
其他服務收入	1,074	737
	<u>52,564</u>	<u>39,106</u>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
土地增值稅	1,470	358
	<u>1,470</u>	<u>361</u>
遞延稅項	1,528	1,052
	<u>2,998</u>	<u>1,413</u>

5.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3,906	(7,45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附註)	980,000	73,24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u>0.4</u>	<u>(10.2)</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由扣減可售回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資本化發行之 712,000,000 股股份作追溯調整而得出。

由於該等期間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營運及管理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以及發展及銷售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內的旅遊物業。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52,6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34.4%（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9,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9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7,500,000元）。

### 溫泉度假村及酒店營運

我們的溫泉度假村及酒店營運業務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表現平穩。與去年同期相較，本集團溫泉度假村及酒店營運產生之營業額增加約1.1%至約人民幣35,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之主題酒店產生之房間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3.0%，而我們之主題酒店入住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9.6%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56.7%。我們相信，入住率下降主要由於山海酒店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開業，致使總可出租房間晚數增加所致。

### 旅遊物業開發

除溫泉度假村及酒店營運業務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持續銷售其旅遊物業。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人民幣4,000,000元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旅遊物業開發業務產生之收入約人民幣17,100,000元，增幅約326.7%，主要由於本期間樂活城公寓已交付之建築面積增加所致。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本期間，我們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52,60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39,100,000元)，較上一年度顯著增加約34.4%。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旅遊物業開發業務產生之收入增加所致。由於樂活城公寓(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完成)之銷售及交付，已售及已交付之建築面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79.7平方米增加至本期間之1,918.5平方米。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我們溫泉度假村及酒店營運產生穩定之收入。我們溫泉度假村及酒店營運應佔營業額錄得約1.1%增長，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約人民幣35,100,000元增加至本期間約人民幣35,500,000元。

### 銷售成本

我們於本期間之銷售成本約人民幣31,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4,400,000元增加約28.3%。該升幅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導致溫泉度假村及酒店營運銷售成本增加，以及本期間已售及已交付建築面積增加，導致旅遊物業開發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約為人民幣21,200,000元，與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4,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500,000元或44.6%，與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增加一致。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之37.5%增加約2.8%至約40.3%。該增幅主要由於大部分收益源自旅遊物業開發業務，而旅遊物業開發業務較溫泉度假村及酒店營運有更高毛利率。

### 除稅前溢利／虧損

與去年同期之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6,000,000元相比，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6,900,000元，主要反映於本期間確認之收入增加，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上升，與及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已償還其計息股東貸款及本集團可認沽期權失效而下降的融資成本。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所得稅開支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400,000元增加約112.2%或人民幣1,600,000元。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增加乃由於本期間土地增值稅增加與及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相對較高而導致遞延稅項開支增加所致。

### 純利／虧損

與去年同期之虧損約人民幣7,500,000元相比，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純利約人民幣3,900,000元，與本集團於本期間有所增加之營業額一致。

## 業務展望

展望二零一七年餘下期間，旅遊物業開發將持續為我們的重點。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取得泉心養生館之施工許可證及山海度假公館之建設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竣工。我們預期山海度假公館之交付及泉心養生公寓之預售將於二零一七年底進行。然而，本集團旅遊物業開發業務之收益將受到(其中包括)本集團旅遊物業開發項目之開發計劃、工程進度及交付所影響。

我們將繼續經營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惟不預期維持與第一季相若水平收入，此乃由於冬季天氣寒冷，對於溫泉顧客而言通常比年內其他季節更有吸引力。因此，天氣回暖時，本集團溫泉度假村營運收入則可能減少。我們將持續舉辦推廣活動，以提升我們的「古兜」品牌及增加銷售。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普通股 之權益 (附註1)	佔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韓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532,500,000 (好)	54.34%
許展堂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90,000,000 (好)	9.18%

### 附註：

1. 「好」指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韓先生於 Harvest Talent 擁有一股股份(並無面值)，佔 Harvest Talent 已發行股本之100%。Harvest Talent 為本公司之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並為 532,500,000 股股份之註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先生被視為於 Harvest Talent 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 90,000,000 股股份以朝富旅遊(作為朝富之代名人)之名義登記。朝富旅遊由朝富全資擁有。許展堂先生擁有朝富已發行股本之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展堂先生被視為於朝富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普通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佔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Harvest Talent	實益擁有人	532,500,000 (好)	54.34%
韓夫人	配偶權益(附註3)	532,500,000 (好)	54.34%
朝富	實益擁有人(附註4)	90,000,000 (好)	9.18%
朝富旅遊	另一人之代名人 (附註4)	90,000,000 (好)	9.18%
富安	實益擁有人(附註6)	60,000,000 (好)	6.12%
富諾	另一人之代名人 (附註6)	60,000,000 (好)	6.12%
李朝旺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7)	97,500,000 (好)	9.95%
宋民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8)	97,500,000 (好)	9.95%

附註：

1. 「好」指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Harvest Talent由執行董事韓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先生被視為於Harvest Talent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韓先生亦為Harvest Talent之唯一董事。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先生之配偶韓夫人被視為於韓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乃以朝富旅遊(作為朝富之代名人)之名義登記。朝富旅遊由朝富全資擁有。
5. 朝富由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展堂先生被視為於朝富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展堂先生亦為朝富及朝富旅遊之董事。
6. 該等股份以富諾(作為富安之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富諾由富安全資擁有。
7. 富安由李朝旺先生實益擁有74.2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朝旺先生被視為於富安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朝旺先生實益擁有泰瑞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彼亦被視為於泰瑞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即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朝旺先生被視為於合共9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朝旺先生之配偶宋民女士被視為於李朝旺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管理層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並非與本公司董事或與本公司有全職僱傭關係之任何人士訂立之服務合約)。

### 企業管治慣例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相信，良好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持續增長，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為其帶來最大利益而言屬必要。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如適用)，惟韓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經考慮韓先生於溫泉及酒店業之豐富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由韓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制定及其執行更有效率及效益。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上市後成為無條件，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起為期10年。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18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認購合共51,940,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之公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 更換合規顧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與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前任合規顧問」)未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6條於30日內就本公司因合規顧問服務應付予前任合規顧問之費用水平調整達成共識，本公司與前任合規顧問之合規顧問協議已終止，從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起生效。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兆邦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7條項下所規定之替代合規顧問，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 合規顧問權益

兆邦基已向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兆邦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之合規顧問協議之外，兆邦基、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並無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已就此作出充分披露資料。

於本報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朝富旅遊」	指 朝富旅遊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朝富全資擁有
「朝富」	指 朝富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富安」	指 富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朝旺先生實益擁有74.21%、余毅昉女士實益擁有15.79%及董義平先生實益擁有10.00%，彼等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如文義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泰瑞」	指 泰瑞創投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李朝旺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	指 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及由本集團營運之溫泉度假村
「Harvest Talent」	指 Harvest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韓先生全資擁有，彼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
「泉心養生公寓」	指 泉心養生公寓，本集團於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內正在開發之旅遊物業項目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樂活城公寓」	指 樂活城公寓，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之已竣工旅遊物業項目
「山海酒店」	指 山海酒店，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主題酒店之一
「山海度假公館」	指 山海度假公館，本集團於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內正在開發之旅遊物業項目
「韓先生」	指 韓志明先生，本公司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韓夫人」	指 李惠玲女士，韓先生之配偶及韓家峰先生之母親
「入住率」	指 某期間之酒店總已出租房間晚數除以總可出租房間晚數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就本報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提述者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總可出租房間晚數」	指 可供出租之所有房間晚數(正在裝修或維修之房間及不出租之房間除外)
「總已出租房間晚數」	指 已出租之所有房間晚數，包括免費為住客及業主提供之房間晚數

「富諾」 指 富諾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富安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韓志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志明先生、黃展雄先生、甄雅曼女士及韓家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展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世謙先生、趙志榮先生及王大悟教授。